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易字第10號

再審原告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淑窕

再審被告　　周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3月29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6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係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不備理由、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週、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6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90年度台再字第27號、100年度台再字第3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再審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簽訂「物聯網ZigBee系統程式開發設計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再審被告完成系爭契約所定標的物之開發設計工作，系爭契約性質為承攬契約。而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款約定標的物（即ZigBeeTrust Center Coordinator案）之總開發

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再審原告於簽約時已先支付100,000元，再審被告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該標的物之開發任務，但再審被告自109年5月8日起至原審第一審訴訟繫屬之日即110年12月9日止，已延誤500餘日未完成任務，且其開發之程式功能與系爭契約約定規格不符，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款約定，請求再審被告給付按日依總開發費用300,000元之千分之三計算之違約金，而一部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0,000元等語，聲明：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120,000元。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111年度北簡字第494號簡易判決駁回其請求，再審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468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上訴確定。

三、再審原告主張：依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承攬人在合約期限內依合約規格完成工作交付定作人並通過驗收，定作人始不得以仍有瑕疵存在為由拒絕給付款項。本件再審被告所交付之標的物本應具備規格書所定12項功能，但項目「3.7」部分功能殘缺，其他11項功能亦付之闕如，完成度低於百分之十，原審無視此情，又不為勘驗，竟認再審被告無遲延完工之情形，即令其所完成之工作尚存有不符約定品質之瑕疵，亦僅是再審原告得否依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請求再審被告負瑕疵擔保責任，此部分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等語。

四、經查，原確定判決已本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於事實及理由欄中敘明：承攬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再審被告抗辯其已於109年4月中旬交付完成程式碼燒錄工作之硬體板子予再審原告等節，再審原告並無爭執。再審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性質上為承攬契約，則再審被告既於兩造約定期限內完成並交付工作物予再審原告，即無遲延之情形。縱其工作尚存有不符約定品質之瑕疵，亦

屬再審原告得否依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請求再審被告負瑕疵擔保責任問題。因認再審原告無從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款約定，請求再審被告給付遲延完工之違約金。原確定判決已依憑兩造所為各項主張及所提證據，依職權逐一而為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並於判決理由中予以論述，依前揭說明，核屬原法院認定事實、取捨證據、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自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不應認工作已完成，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即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存在，再審原告執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張詠惠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宇美璇